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HTZB(2020)-01-021

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 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盖章）：赤城县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盖章）：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3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一、总则.....	- 8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五、开标与评标.....	- 12 -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13 -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7 -
八、合同.....	- 17 -
九、其它事项.....	- 17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19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1 -
投标函格式.....	- 21 -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23 -
投标报价表格式.....	- 24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 25 -
技术偏离表格式.....	- 26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 27 -
经营业绩一览表格式.....	- 2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2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0 -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31 -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32 -
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 33 -
售后服务格式.....	- 3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34 -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5 -
质疑书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函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赤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一、项目名称：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内容：移动警务终端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三、项目编号：HTZB(2020)-01-021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公开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⑤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户银行和账号）材料；⑥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⑧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于2020年7月1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不良信用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⑪供应商须为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合法代理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及公开招标文件获取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8月28日9:00至2020年9月3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报名自行下载相关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2. 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

3. 本项目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向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用转账、银行电汇等方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汇款人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必须注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保证金收款单位：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1305 0167 8208 0000 01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城支行

联系电话：0313-7609897

七、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9:30

八、开标地点：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使用CA加密投标，设备自备。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开始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结束时间前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设备自备。解密时间截止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通知》，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清晰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17-1号楼平安商务会馆11层08号

电话：0313-4163593

传真：0313-4163593

联系人：程伟娜

备注：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用项目管理V3.0系统、《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报名。如已完成的无需再次注册，未及时注册或报名导致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2、根据《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实施网络开标、唱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不接受纸质版和现场开标。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平台信息。

重要声明：如本邀请函提供的信息与招标文件其他处的相关信息有异议，以本邀请函提供的信息为准。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公开招标项目内容

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

二、主要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移动警务终端	参数要求整体不低于： 1) 需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技术规范要求的定制终端。 2) 操作系统：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安卓操作系统（分别用于个人模式和安全模式），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两个系统完全隔离，独立运行，运行时内存、外储中数据都不共享。 3)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9.0。 4) 主屏：尺寸≥6 英寸。 5) 分辨率：≥2340×1080。 6) 处理器：CPU≥8 核；最高主频≥2.58GHz。 7) 后置摄像头：主摄像头≥4000 万像素。 8) 前置摄像头：主摄像头≥1600 万像素。 9) 内存：运行内存≥8G，存储内存≥128G。 10) 最少支持 4G 全网通，双卡双待。 11) 电池容量≥4000mA 不可拆卸式电池（含快充充电器）。 12) 支持智能读取 NFC 卡片：NFC 读取二代身份证数据，所有采购设备读取性能应一致。 13) 数据线接口：Type-C。 14) 触屏：多点触控触摸屏。 15) 蓝牙：支持低功耗蓝牙。 16) 定位、导航功能：支持北斗导航。 17) 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 18) 须与河北省公安厅 MDM（移动设备管理）客户端匹配，终端统一接入省厅移动警务平台，满足移动警务 APP 下载、安装及公安移动警务移动 APP 的安全运行；并能提供标准接口，支持行业客户移动应用的开发、部署。 19) 人员综合查询功能要求：①人员核查对身份证录入方式要求支持手动输入、OCR 扫描识别、拍照识别、NFC 读取等多种方式，人员核查支持人脸识别筛选比对；②人员综合查询可支持人员身份证号，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进行人员综合查询；③人员核查还可关联查询相关信息。 20) 车辆综合查询功能要求：①车辆核查要求支持手动输入号牌、拍照识别号牌两种；②车辆综合可以查询车辆基本信息、违法未处理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③车辆综合支持手动输入车辆号牌号码外，还支持通过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进行综合信息查询。 21) 日常警务管理应用功能要求：①通知公告功能：用于工作提醒、	160	台

		待办事项、通知通报、工作指令的消息提醒；②治安检查功能：用于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预警信息、维护管理需求；③社区警务功能：用于对日常的案件回访、关注工作对象以及治安防范（特种行业、娱乐场所、巡逻盘查）；④群众服务功能：用于群众求助、社区民情、线索信息、隐患排查、矛盾排查、法制宣传等功能。		
2	安全加密卡 simkey	1) 支持 SM1 加密/解密，SM4 加密/解密，1024 位 RSA 密钥对产生，1024 位 RSA 算法签名，1024 位 RSA 算法签名验证，2048 位 RSA 密钥对产生，2048 位 RSA 算法签名，2048 位 RSA 算法签名验证，读/写二进制文件。 2) 支持产生 SM2 密钥对，支持 SM2 算法签名，支持 SM2 算法签名验证，支持 SM3 算法，内置 32 位 CPU 智能芯片，具有智能卡操作系统的所有功能：用户存储空间>32K，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X.509 数字证书存储；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应用。 3) 片内 Flash 可擦除 10 万次以上，插拔次数一万次以上；支持带电插拔保护；低功耗，智能切换待机和工作状态；支持完整的安全防护：私钥不能导出、数据加密传输、硬件真随机数发生器等安装防护体系。 4) 支持采用动态口令加密的方式来保护用户的 PIN 码，通过一次一密的方式对在信道上的 PIN 码数据进行加密，保证用户 PIN 码的安全性。 5) 支持多种数字证书格式，结合网络通讯安全协议，加密交易信息，实现安全的网络交易或网上手机银行服务。具备唯一的硬件码，不能被修改。	160	套
3	流量卡	每张卡每月提供不少于 15G 流量，且流量与其他流量卡可实现流量共享；当总体使用流量超出流量池总流量时，超出流量资费不高于 0.25 元/GB。	160	套

备注：1. 以上标“★”产品为核心产品，评审时按《87 号令》执行。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心产品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的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应支持与河北省公安厅内网实现无缝对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所供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免费接入河北省公安厅内网的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验收

设备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不符合成交时技术参数要求，赤城县公安局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质量不符，由成交供应商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资金结算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移动警务终端的良好运行，投标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政策履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免费1年质保期。

2、免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其他有关的技术服务。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该类产品优先考虑。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随同办公设备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无效。

9、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五、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截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图内容包括：①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不按上述要求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或仍在处罚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其它说明及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921600.00 元（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各产品预算金额详见下表。投标总报价及各产品报价超出以下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移动警务终端	792000
2	安全加密卡 simkey	72000
3	流量卡	57600
总预算金额		9216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定义

1、“采购人”系赤城县公安局。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5、“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6、“公章”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三）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合格的供应商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报名，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

（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0313-4163593

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 17-1 号楼
平安商务会馆 11 层 08 号

传 真：0313-4163593

1. 投标邀请函
2. 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范本
5. 公开招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应当承担其责任与风险。

（三）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通知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我公司将视情况，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内的任何时候，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btb.com 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明确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补遗）或修改文件为准；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4、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标段分别制作各标段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按照下列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技术偏离表；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简要说明；
6. 经营业绩一览表；
7.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B、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户银行和帐号）材料；

C、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E、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于2020年7月1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H、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K、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加盖公章。

8. 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9. 售后服务。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写（由供应商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编制目录，除封面、目录、分隔页及封底外，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多页，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六）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向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接受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退保证金要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的单位即可退付。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 交纳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313-7609897

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A、投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或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

B、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成交的；

C、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D、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赤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使用 CA 加密投标，设备自备。

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开始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结束时间前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设备自备。解密时间截止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1、超过公开招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
- 2、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解密的投标文件。

（四）根据《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投标单位仅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

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后附）

5.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6.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将在评标会议上宣布。

（二）评标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交纳凭证的；

（2）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不全的：

- A、投标函；
 - B、投标报价汇总表；
 - C、投标报价表；
 - D、技术偏离表；
 - 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F、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户银行和帐号）材料；
 - G、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H、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 I、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于2020年7月1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J、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K、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L、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M、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不满足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其它废标条款的；

（四）评标结果的确定

为保证货物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资质合格、技术指标符合需求、设备质量优良、且报价合理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开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www.hebgp.gov.cn）发布公告，在公示期间若有对成交供应商的反映，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如其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评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定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由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相符有效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相符有效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开户银行和帐号）材料	相符有效	
4	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有效	
5	2019年7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有效	
6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于2020年7月1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相符有效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且合格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且合格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证明资料须上传清晰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晰无

法识别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每一步审查内容如下：

第一步：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标。

第二步：商务性审查

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有效、投标保证金金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范围、服务质量等内容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标。

第三步：技术性审查

审查文件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标。

2、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及商务标分别进行打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决定排名。

（1）评分规则：

- a、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b、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果出现得分相等，将适当延长小数位；
- c、评委给各供应商打分，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 d、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①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②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③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 ④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2	商务响应	17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得11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得2分（提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17-1号楼
平安商务会馆11层08号

电 话：0313-4163593

传 真：0313-4163593

			供彩色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国产安全芯片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得 2 分（提供彩色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制造商及厂家授权承诺函文件得 2 分（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响应	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的得基本分 12 分，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供货方案、 培训方案及 质量保证措施	供货方案 10 分	方案具体完善、科学合理、计划详细得 10 分；
			方案具体、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 6 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 4 分；
			缺项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方案具体完善、科学合理、计划详细得 10 分；
			方案具体、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 6 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 4 分；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方案具体完善、科学合理、计划详细得 10 分；
			方案具体、合理得 8 分；
			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 6 分；
			方案、措施一般得 4 分；
			缺项 0 分；
5	售后服务	11 分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3）售后服务承诺，打分为：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延长 6 个月，加 1 分； 质保期延长 1 年，加 3 分；最多得 3 分。 3. 提供安全双系统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2 分

合 计

100 分

注：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证书在评标时必须上传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评委进行核查，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晰无法识别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该项均不得记分。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在开标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合同

（一）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赤城县公安局签订。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持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赤城县公安局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违约，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4.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现场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其它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 A.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向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1.5%的代理服务费；
 - B.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 代理费收款单位：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银行帐号：13001675509050518414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开发区支行

联系人：李小燕 电话：13730319282

（二）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代理机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 17-1 号楼平安商务会馆 11 层 08 号

邮政编码：075000 电话：0313-4163593 传真：0313-4163593 联系人：程伟娜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使用单位）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经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HTZB(2020)-01-021。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条文

1、本合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递交的成交投标文件
- （5）公开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4、乙方应清楚了解所有协议的内容，任何对此等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获考虑；

5、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全部或部分地）作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用途；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共 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天；
3. 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可另行商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请按顺序自编目录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编号：HTZB(2020)-01-021

赤城县公安局

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赤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年 月 日

文件类型：正本

注：供应商必须按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HTZB(2020)-01-021），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在线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公开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投标开始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服务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合 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设备的所有内容。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供应商仅接受一个价格。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导致废标。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包装费、运输、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4、备注栏请写明原产地等。价格合计数应与前表设备总价数一致。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章） （签字）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对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利用文字、图纸、图片、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单位：

[illegible]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实际参数逐条填写，若出现虚假应答，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流动资产：_____
 - (2) 固定资产：_____
 - (3) 流动负债：_____
 - (4) 长期负债：_____
 - (5) 所有者权益：_____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 字）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经营品种、进货渠道、专项销售权、代理协议、运输条件、经营业绩等；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经营业绩一览表格式

经营业绩一览表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仅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经营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赤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文件编号：HTZB(2020)-01-021）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投标、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项。

代理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本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供货方案、培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行填写

售后服务格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自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此声明函不予认可。

2. 如供应商不涉及此声明相关内容，本声明不需提供。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设备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设备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疑书格式

质 疑 书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2、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委托代理权，可以代表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包含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2、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必须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3、质疑人必须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